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煦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13.7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18.21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煦江房地产”）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30,000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重庆煦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重庆煦江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3），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，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，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2018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5亿元，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2018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					
公司名称	2018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	2018年担保计 划额度（含已调 整额度）	本次使用 担保额度	含本次公告已 使用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
重庆煦江房地产	100.07%	5	3	3	2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3月9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核桃湾32幢；
- （五）法人代表：夏康；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（凭资质执业）；房屋销售、房屋租赁
【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从事经营，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核而未获
审批前不得经营】；
- 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巢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7,334
负债总额	37,361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7,361
净资产	-27
	2018年1-6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7

注：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成立，无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

- 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- 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	容积 率	使用 年限
重庆煦江房地 产	1.51	渝2018綦江区不动产权 第000456225号	重庆市綦江 区东部新城	71,983.8	住宅	2.5	5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煦江房地产接受万向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重庆煦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重庆煦江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，董事局认为，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，重庆煦江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偿债能力良好，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

综上，本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13.7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

公司净资产633.8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18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8.3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